关于办理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的通知

为保证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顺利开展，按照学校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，现将毕业生户口迁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毕业生离校的户口迁移工作将于2018年6月20日开始，自2018年6月19日起，应届毕业生户口卡不再办理借用事宜。就业管理系统中户档信息已经在6月19日以前审核通过的学生，户档信息不可修改，由学院集中办理户口迁移，申请暂缓派遣的切勿为学生办理户口迁移。

**一、**  **各院系集中办理户口迁移**

1、派遣至单位：应届毕业生与落户单位人事部门确认户口迁移地址后，写明落户单位户口迁移地址。如果单位不解决户口，学生需把户口迁回原籍所在地，请学生提供家里户口本首页户籍地址。

2、出国留学：凡毕业后出国继续就读的学生，离校时户口迁回原籍所在地，请学生提供家里户口本首页户籍地址。

3、升学：请学生提供录取学校的迁移地址。

请院系统计好后填写[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往地址统计表.xls](http://bdoa.pku.edu.cn/workflow/downfile.wf?flag1=9479&flag2=304148&sid=adminws_1527782416965_127.0.0.1$fa1ec492148421f14df62be7c3848aa8L%7bcn%7dLC%7bpc%7dC&rootDir=workflowEditor&filename=2018%E5%B1%8A%E6%AF%95%E4%B8%9A%E7%94%9F%E6%88%B7%E5%8F%A3%E8%BF%81%E5%BE%80%E5%9C%B0%E5%9D%80%E7%BB%9F%E8%AE%A1%E8%A1%A8.xls)为学生统一办理。

**二、个人办理户口迁移**

1、派遣至单位和出国留学：本人持报到证复印件和户口卡原件到燕园派出所办理。

2、升学：本人携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、户口卡原件到燕园派出所办理。

毕业典礼以后，应届毕业生个人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时，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来的，需委托北京大学在校学生或者在职教工（中国籍）按照委托办理手续办理。● 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● 委托人出具的手写委托书（委托书应写明： ①委托人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所在学院（或工作部门）、学号、联系电话；②受委托人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以及与委托人的关系；③委托事由；④如委托他人办理户籍迁移手续时，应注明户籍迁入地的详细地址。● 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1、院系携带统计表集中办理：2017年6月20日～7月3日（不含双休日）

2、个人办理：2017年7月11日以后办理（不含双休日）

3、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-12:00    下午14:00-17:00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、领取《户口迁移证》的毕业生应认真核对迁移证内容，《户口迁移证》有效期为40天，请同学尽快办理落户手续。

2、毕业生签订暂缓派遣后，户口可暂留至毕业当年年底，学生应在毕业当年12月31日之前将本人户籍迁出学校。滞留学生户口原则上只保留两年。户口滞留在校期间，仅能办理与落实就业单位有关事项，无法借用户口卡办理身份证、签证、公证、结婚、买房等与户口有关事宜。

3、关于毕业生户口迁出地址的说明：

●应届毕业生现住址统一填写为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学生集体宿舍。

●户籍登记机关（即所属派出所）统一填写为：北京市公安局燕园派出所。

4、户口迁往上海的同学请注意，上海实行积分落户制度，收到上海公安机关同意落户通知后，携带报到证复印件、户口卡原件到燕园派出所办理。

5、户口迁移咨询电话：62751549、62752494。

北京大学集体户口办公室

2018年6月13日